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二零二零年三月

声 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及其附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是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保荐机构”）。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1、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孙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华南一部副总裁。2009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参与或负责了陕西黑猫（601015）、花园生物（300401）、掘金客 IPO 项目；宜华生活（600978）配股项目，三七互娱（002555）、朗姿股份（002612）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骅威文化（002502）、金刚玻璃（300093）、华鹏飞（300350）、三七互娱（00255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项目范围涵盖 IPO、非公开发行、配股、并购重组配套融资等大部分投资银行业务品种。

郑允新：保荐代表人，现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参与东方锆业（002167）、瑞尔特（002790）、凯普生物（300639）、松发股份（603268）等企业的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2、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陈佳：华南理工大学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准保荐代表人，现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华南一部高级经理，2016年加入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曾参与星徽精密（300464）、拉芳家化（603630）、翔鹭钨业（002842）IPO 工作及翔鹭钨业可转债等，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经验。

3、其他项目组成员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李泽明：哥伦比亚大学统计学硕士，准保荐代表人，现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

华南一部高级经理，2016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名臣健康（002919）IPO 项目的申报和发行工作、嘉诚国际（603535）IPO 项目的辅导及申报工作、高新兴（300098）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收购资产项目的申报工作等，具有较强综合运用投行业务知识的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

刘嘉杰：香港科技大学经济学硕士，2017 年加入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现任广发证券投行华南一部高级经理，先后参与了潮宏基（002345）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联泰环保（603797）可转债、久量股份（300808）IPO 项目，具备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邢泳：美国福特汉姆大学金融学硕士，2015 年加入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现任广发证券投行华南一部高级经理。曾参与宜华木业（600978）重大资产购买、嘉诚国际（603535）IPO、翔鹭钨业（002842）IPO 等项目，具有较强综合运用投行业务知识的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

蓝晖皓：香港大学金融系硕士，准保荐代表人，现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华南一部高级经理，201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蓝盾股份（300296）可转债、翔鹭钨业（002842）可转债等项目，具有较强综合运用投行业务知识的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

郑康楠：悉尼科技大学金融系硕士，现任职于广发证券投资银行华南一部高级经理。曾参与了金发拉比（002762）、拉芳家化（603630）、四通股份（603838）和嘉诚国际（603535）IPO 项目，以及翔鹭钨业（002842）可转债、联泰环保（603797）可转债和定增等再融资项目，具有较强综合运用投行业务知识的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名称：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中望软件”）
- 2、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5 号 32 层自编 01-08 房
- 3、成立时间：1998 年 8 月 24 日（2007 年 1 月 8 日变更为股份公司）

4、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5 号 32 层自编 01-08 房

5、联系电话：020-38289780

6、传 真：020-38288676

7、业务范围：软件开发;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除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拟按照科创板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之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为保证投资银行项目质量，控制项目风险，本保荐机构实行项目流程管理，

在项目承揽、辅导、立项、内核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控制风险。本保荐机构制订了《投资银行业务立项规定》、《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工作规定》、《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办法》等内部制度对内部审核程序予以具体规范。

2、内核小组意见

本公司关于中望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2020 年 3 月 26 日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完毕。本次与会内核委员 7 人，会议结论为通过。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 1、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 2、本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 3、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供应商，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潜力和前景良好，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通过辅导，发行人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并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形成了独立的生产经营体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可行性论证，项目致力于加大核心技术的研发，进一步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发行人可持续发展，与行业发展趋势相吻合，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因此，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其在科创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二、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发行人已按照其《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

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证券法》第十二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4、根据《证券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合规性

1、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法人治理制度，建立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440ZA3444 号），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759.31 万元、4,448.68 万元和 8,907.34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依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发行人依法存续，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下列规定：

①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于 2007 年 1 月 8 日由其前身广州中望龙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广州中望龙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于 1998 年 8 月 24 日成立。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②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相关决议；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包括书面通知副本、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与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就发行人的“三会”运作、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机制等事项进行访谈。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下列规定:

①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了解了公司会计系统控制的岗位设置和职责分工,并通过人员访谈了解其运行情况,现场查看了会计系统的主要控制文件。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意见如下:“中望软件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业务完整,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下列规定:

①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i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资产产权权属资料的核查并进行现场实地考察。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产权界定明确,不存在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ii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三会资料并对发行人高管人员进行访谈。保荐机构

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iii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开户凭证、税务登记资料等文件。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的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iv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机构设置情况并对相关高管人员进行访谈。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v 保荐机构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开展情况、财务资料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三会”决议资料。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权属纠纷。

③ 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产权权属资料、征信报告，并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行政处罚信息核查等进行互联网信息查询。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事项。

(4) 发行人运作规范，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下列规定：

①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机构查询了发行人所在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并获取了合法合规证明。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②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并获取了合法合规证明，查阅了美国徐建勋律师国际律师事务所(SHU&ASSOCIATES,LLP)、香港张元洪律师行、越南 TUE ANH LAW LIMITED COMPANY 等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获取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行政处罚信息核查等进行互联网信息查询。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保荐机构在中国证监会在其官方网站公

开的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行政处罚信息核查等进行的互联网信息查询。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劣势与主要风险的提示

（一）发行人存在的劣势

1、公司规模与国际知名企业差距较大

目前国际领先的 CAD 软件企业如德国西门子、法国达索，在技术的领先性、市场的覆盖度、品牌知名度和发展规模上均占据较大优势，包括公司在内的国内 CAD 软件企业在国际市场上均无法与之抗衡。

2、公司高端复合型人才占比偏低

与软件行业中的其他领域相比，工业软件具有独特的工业属性，优秀研发人员需要同时具备深厚的工业技术背景及计算机软件设计能力。由于我国仍未完全实现工业化进程，且工业软件行业起步较晚，在产业及院校内未形成孕育复合型人才的土壤，因此相较于国外厂商而言，公司聘请优秀的复合型研发人才的难度更大，复合型人才占比偏低。

（二）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针对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中所面临的风险，本保荐机构已敦促并会同发行人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1、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大在 CAD、CAE 等领域的研发投入，但若技术的升级迭代进度、成果未达预期甚至研发失败，或新技术研发领域不符合行业技术发展大方

向,可能在增加公司研发成本的同时,影响公司产品竞争力并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经过 20 余年深耕,公司在国内 CAD 软件中市场份额逐步提升,并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但由于国内 CAD 软件发展时间相对较短,达索、欧特克、西门子等海外竞争对手在市场竞争中总体上仍处于优势地位,尤其在国内外中高端市场仍然处于主导地位。若海外竞争对手依靠市场影响力强、品牌知名度高等优势改变在国内营销策略,则公司国内市场份额存在被蚕食的风险;其次,未来中高端战略性客户是公司开拓的方向之一,必然会与海外竞争对手展开直接竞争,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最后,国内本土竞争对手也会针对公司开展一系列防御措施,公司与国内本土竞争对手的竞争也可能加剧。

3、知识产权被侵犯风险

公司拥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等知识产权是公司运营的关键因素,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工业软件行业竞争激烈,国内外软件厂商均希望通过技术优势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的知识产权在未来可能遭受不同形式的侵犯。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不能受到充分保护,可能会对公司的发展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知识产权诉讼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虽然公司已拥有 3 项发明专利、159 项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9 项境外著作权、3 项作品著作权,并主动采取各项措施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但仍无法完全排除其他竞争者指控公司侵犯其知识产权的可能性。由于知识产权相关诉讼时间较长且成本较高,如果公司或主要产品被指控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可能会对公司的发展和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收入增速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收入分别为 18,387.42 万元、25,503.08 万元和 36,107.80 万元,同比增长 38.70%和 41.58%,公司处于收入持续增长阶段。尽管目前公司所属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且公司发展状况、技术水平、销售、经营、研发和

管理模式均未发生较大变化。但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不能持续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优势、产品技术更新迭代速度不及预期、市场开拓能力下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及预期，则公司业绩增长速度可能会下滑。

6、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造成业绩下滑风险

2020年1月，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虽然发行人除武汉分公司、武汉蜂巢因武汉地区疫情较为严重复工较晚外，广州总部及其他地区下属机构均按国家、地方规定时间复工。疫情对公司研发、销售并未产生重大影响，但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制造业、建筑业等实体行业，还包括各类院校，具有人员密集、流动性大等特点，受疫情影响较大。如果疫情短期内未能得到控制，并造成公司下游行业资金紧张、业务萎缩，则可能导致公司全年业绩下滑。

2020年3月，国外部分国家（如韩国、菲律宾、意大利、法国、德国、美国等）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人数逐步增加，新型冠状病毒开始在全世界快速蔓延，给全球经济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比均低于25%，但若境外新型冠状病毒在短期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则会对公司境外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行业发展的宏观分析

（1）软件正版化趋势

软件正版化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型国家建设的必然要求。我国政府高度重视软件版权保护，并将正版化作为专项工作来推进。自2001年国务院办公厅对国务院系统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开始，中国软件正版化工作已经持续开展19年，逐步从中央机关、地方政府扩展到全国各企事业单位。

2019年6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印发2019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的通知》，提及推进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治理，严格版权保护等内容。通知要求持续推进软件正版化，完善工作机制，加强软件

资产管理，扩大联合采购范围。推进省属国有企业及重要行业软件正版化，开展工业软件正版化专项行动。加强督促检查，加大问责和曝光力度，对整改不力的从严查处。巩固国产软件应用试点成果，加大推广使用优秀软件力度。

未来软件正版化将持续成为我国软件行业发展的一大趋势，激发软件企业的研发创新活力，推动软件企业和软件产业快速发展壮大。

（2）工业软件国产化趋势

欧美是工业软件的起源地，也是工业软件应用的巨大市场，由于工业软件在需求、知识、应用、数据等方面依赖于工业体系，故工业软件巨头多来自于制造业强国，如法国的达索、德国的西门子及美国的欧特克就是依托于强大工业体系而诞生的工业软件巨头。

由于我国还未全面实现工业化进程，相关企业缺乏经验和人才积累，使得我国工业软件市场长期被国外厂商产品所占据。目前，国内已经具备一定数量的软件企业，部分通用软件企业已在市场中充分成长壮大，但在专业知识属性更强的工业软件领域，国内软件企业仍有待突破。

随着中美贸易摩擦的加剧，核心技术国产化的重要性愈发突出，出于对先进制造和信息安全问题的考虑，国产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进入国内大型企业的步伐将加快，国产工业软件实现对国外工业软件的逐步替代将成为工业软件行业的长期趋势。

（3）3D CAD 技术在我国制造业升级中扮演的角色愈发重要

虽然我国是制造大国，但不可否认的是，我国制造业尤其是先进制造业基础研发设计方面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仍然有较大的差距。以汽车生产为例，3D CAD 软件作为车辆设计的重要工具，覆盖了车辆设计的方方面面，在汽车设计、制造等基础研究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以达索公司旗下 CATIA 为例，从 1982 年发布开始历经 37 年发展，成为 3D CAD 领域的龙头软件，其近百个模块能够为汽车制造提供全方位的 3D 设计和模拟解决方案，已成为汽车行业中不可或缺的软件。

为了实现从“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型的目标，我国工业设计将越来越强调自主设计、自主创新的能力。拥有自主创新能力并不意味着我国需要全盘

重走发达国家的基础研究之路，而是指我国需要建立相应知识体系，具备底层研发设计的能力。因此，3D CAD 技术作为我国工业设计自主创新的“卡脖子”技术之一，在我国制造业升级过程中扮演的角色将愈发重要。

（4）工业软件在制造业重塑的过程中扮演的角色愈发重要

随着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工业软件的重要程度不断提升，已经成为体现产品差异化的关键因素之一。工业软件作为制造业的源头，广泛应用于工业互联网的各个环节，为工业设备插上了智慧的翅膀。

工业软件的应用贯穿企业的整个价值链，从研发、工艺、制造、采购、营销、物流供应链到服务；从车间层的生产控制到企业运营；从企业内部到外部，实现与客户、供应商和合作伙伴的互联和供应链协同，企业所有的经营活动都离不开工业软件的全面应用。因此工业软件在制造业重塑中扮演的角色愈发重要。

近年来，全球工业巨头也在加大了对工业软件的投入，不断提升自身的工业软件整体解决方案。如 2017 年以来西门子斥资并购诸多有较强竞争力的工业软件企业，加强自身在“数字化企业解决方案”领域的核心竞争力；瑞典著名测量设备制造企业海克斯康（Hexagon）于 2017 年投资并购全球多学科仿真知名软件厂商 MSC Software。我国的工业巨头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海尔集团公司、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也纷纷在开展工业软件和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的实践。

因此，工业巨头不断并购工业软件相关企业，说明了工业软件在制造业重塑过程中的重要性迅速提升。

（5）工业软件产品趋向一体化发展

工业软件从单项应用到实现对制造企业研发、生产、经营、物流等各业务环节的全覆盖和深度渗透后，逐步朝综合集成的方向发展，突破企业边界，实现业务流程和生产经营模式变革，形成新的工业能力。打造贯穿工业生产前端和后端系统化软件解决方案，以此提升整个流程的管理效率和准确率成为了工业软件发展的新方向。

（6）CAE 等仿真分析类软件的作用和地位不断凸显

CAE 仿真技术是指使用计算机辅助分析软件，对 CAD 模型进行仿真分析，通过反馈的数据，对原设计或模型进行反复修正，以达到最佳效果的技术。随着 5G、航空航天及汽车等高端制造业的发展，CAE 仿真技术正在成为数字空间和物理世界融合的最重要的工具。其所带来的核心变革是在产品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持续利用 CAE 仿真技术对原有的实验性测试进行替代。从早期设计阶段直到产品的现场使用阶段，设计人员能够随时运用仿真技术，详细的仿真分析可以节省大量设计及研发成本并提升设计效率。

当产品处于早期概念阶段时，设计人员可以利用 CAE 仿真技术测试初始概念并寻求初始参数的最佳解，从而获得可靠的初步产品设计方案；在产品建模期间，设计人员可以通过 CAE 仿真技术对模型形态及效果进行观测，从而对模型进行不断改进；在产品制造阶段，增材制造（即 3D 打印技术）与 CAE 仿真技术的结合将有助于确保成品拥有最佳形状，同时确保精确度、低成本以及随着时间推移而具有一致性；在产品使用过程中，设计师可以使用 CAE 仿真技术对产品的压力、使用时间进行分析测算产品的抗压性或使用寿命等重要性能。此外，CAE 仿真技术还可以执行假设研究，以获得最佳性能，还能够预测严重故障或维护需求。

总体而言，CAE 仿真技术的分析能力能够协助设计人员在产品制造的各个环节作出更好的决策。目前 CAE 仿真技术在国内整体仍处于起步阶段，但随着制造业的发展该技术会变得愈发普及，并与云技术、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深度融合，真正实现从传统制造向智能制造的转型升级。

（7）BIM 技术逐步得到我国市场认可，拥有巨大增长潜力

近年来，工程建设行业正掀起新一轮科技创新，建筑信息模型技术（BIM）作为工程建设行业信息化转型的一种解决方案，逐渐得到业内认可。

BIM 技术是在建设工程及设施全生命周期内，对其物理和功能特性进行数字化表达，并依此设计、施工、运营的过程和结果总称，该技术在工程一体化及三维立体效果上较传统技术有较大提升，能够通过数据管理、项目管理，显著降低工程成本、缩短工程工期。BIM 技术还具有广阔的应用领域，能够服务于住宅、

商场、写字楼等建筑项目，石油、煤炭等能源动力项目，还能运用于交通运输、环保水利、邮电通讯等其他领域。2018 年我国 BIM 市场规模为 46.31 亿元，较 2017 年的 32.53 亿元增长 42.36%，未来我国 BIM 行业将有望保持快速增长。

2、发行人竞争优势的微观分析

(1) 公司通过对 2D CAD 领域长期研发投入，拥有自主 CAD 平台产品，具有深度服务产业合作伙伴与客户的实力

通过 20 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 2D CAD 软件产品在技术和应用等方面已十分成熟，功能完善且高度兼容市面上的同类产品，与国外同类软件相比具有高性价比的优势；在研发方面，公司 2D CAD 软件关键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形成了以自主内核为核心、开放的行业应用研发 API 接口为窗口、国内外数百家合作伙伴为基础的二次开发体系，在建筑、结构、模具、景园等众多行业具有深度服务产业合作伙伴与客户的实力。

(2) 公司通过产品持续升级及技术迭代，拥有自主 3D CAD 几何建模内核，在机械零部件等领域具有竞争优势

通过公司近 10 年的高投入自主研发，结合国内外用户在多应用场景下的实践经验，经过对产品不断更新迭代，最终打造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多种建模功能、高兼容性、自主几何建模内核的 3D CAD 平台软件 ZW3D。依托于多年的技术积累，ZW3D 在机械零部件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于 2019 年开始基于现有 3D 几何建模内核进行进一步升级研发，计划逐步扩大 ZW3D 在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汽车、船舶、智能建造、电子科技等大场景、高精度、高复杂度领域应用范围，打造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 3D 几何建模内核，率先开启国产 3D CAD 软件在高端制造和建造领域的应用研发。

上述升级研发项目不仅能扩大 ZW3D 应用领域范围，还能为公司 CAX 一体化战略提供通用的几何建模内核，有望打破我国高端 3D CAD 几何建模内核技术被外国厂商垄断的现状。

（3）中望 CAE 产品在国内率先把握高端制造业发展机会

随着 5G、航空航天及汽车等高端制造业的发展，应用于高端设计场景的 CAE 技术需求增长迅速。为了切入上述新兴领域，公司于 2018 年成立 CAE 研发中心，并于 2019 年推出首款电磁 CAE 产品 ZWSim-EM，拟进一步研发逐步形成多物理场景进行仿真分析的 CAE 解决方案。依托 ZWCAD 和 ZW3D 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客户基础，公司有望在国外厂商垄断国内 CAE 市场的格局下实现国产 CAE 软件的突围。

六、关于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为降低保荐风险，提高申报材料质量，本保荐机构在内核时聘请专业顾问（以下简称“外聘顾问”）提供专业意见，外聘顾问通过审核申报材料，提供专业的书面审核意见。中望软件 IPO 项目外聘顾问为韦佩律师和张毅强会计师，外聘顾问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的项目，按照税前 15,000 元/项目/人（韦佩）和税后 10,000 元/项目/人（张毅强）的标准支付报酬，资金来源为本保荐机构自有资金。

外聘顾问基本情况：

韦佩，现就职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法学硕士，2009 年 12 月取得中国律师执业资格，2019 年 3 月被广发证券聘任为 IPO 项目专业顾问，每任期 2 年；

张毅强，现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伙人，会计硕士，2000 年 4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 年 12 月被广发证券聘任为 IPO 项目专业顾问，每任期 2 年，已连任两期。

2、为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本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市

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律师”）在本次发行中向本保荐机构提供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底稿复核验证等法律服务。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持有编号31110000E000184804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本次法律服务费用为350,000元（含税），资金来源为本保荐机构自有资金。

3、为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本保荐机构在进行尽职调查的过程中聘请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毕马威咨询”）对发行人的主要信息系统进行核查，提供专业的核查意见。本保荐机构聘请毕马威咨询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资金来源为本保荐机构自有资金。

除上述事项外，本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发行人除了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外，还聘请了深圳市天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研机构”）为发行人提供可行性研究服务，为发行人提供行业咨询、IPO募投可研报告咨询服务等。发行人聘请可研机构履行了内部流程，合同约定服务不涉及违法违规事项，发行人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机构及具体项目组成员已严格按照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求，重点关注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并通过查询完整业务资料、核实资料间勾稽关系、第三方独立询证、现场走访、视频访谈及查阅公开资料等必要手段和程序，印证发行人财务信息真实，不存在粉饰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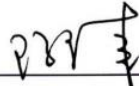
绩或财务造假等情形。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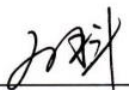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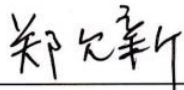
签名:


陈佳

2020年3月31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

 
孙科 郑允新

2020年3月31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


辛治运

2020年3月31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张威

2020年3月31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签名:


林治海

2020年3月31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签名:


孙树明

2020年3月31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3月31日

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孙科和郑允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同时指定陈佳作为项目协办人，协助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做好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除本项目外，保荐代表人孙科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无申报的在审企业；除本项目外，保荐代表人郑允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孙树明认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孙科和郑允新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孙树明以及保荐代表人孙科、郑允新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主承销）的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果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或项目协办人做出调整，并重新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书的，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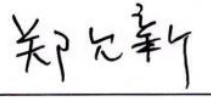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树明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孙 科


郑允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